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號

上訴人 麥家雯

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

被上訴人 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1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2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3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4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
04 上訴人，嗣於108年3月4日下班返家途中因使用滑板車下坡時自
05 行摔傷（下稱系爭事故）。而使用滑板車非駕駛車輛之行為，且
06 滑板車並不適宜於道路上通行使用，一般人不會以之作為上下班
07 通行工具，足見使用滑板車於市區道路通行，係屬非日常生活所
08 必需之私人行為。上訴人於下班返家途中因使用滑板車而發生系
09 爭事故受傷，非屬職業傷害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
10 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1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
12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13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14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0 法官 蘇 芹 英

21 法官 邱 璿 如

22 法官 徐 福 晉

23 法官 許 秀 芬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